

ICS 65.020.30

B43

团 体 标 准

T/CAI 003—2020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绒山羊

Farm animal welfare requirements—Cashmere goat

2020 年 8 月 1 日发布

2020 年 8 月 1 日实施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编写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动物福利国际合作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可川、毛杨毅、阿永玺、王乐、郭天龙、刘斌、王培知、张玉、孙海洲、田文亮、邢巍婷、薛惊理、王臻、马江涛、余永康、肖志宏、李仕强、张沛、蔡猛。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动物福利国际合作委员会、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新疆畜牧科学院畜牧研究所、新疆畜牧科学院畜牧业质量标准研究所、山西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山西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内蒙古自治区纤维检验局、内蒙古农业大学、世界羊绒驼绒制造商协会（CCMI）、可持续纤维联盟（SFA）、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康赛妮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宇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雅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时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中和羊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LORO PIANA S.p.A.、赤峰东荣罕山绒山羊种羊研究院、鄂尔多斯市绒都羊绒产业协会。

引 言

0.1 总则

为了保障畜牧养殖业的良性与可持续发展，填补我国农场动物福利标准的空白，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基于国际先进的农场动物福利理念，结合我国现有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条件，规定了农场动物福利生产要求。

本标准为农场动物福利要求中绒山羊的养殖、取绒毛（剪绒和抓绒）、运输、屠宰全过程要求。

0.2 基本原则

动物福利五项基本原则是农场动物福利系列标准的基础。

- a) 为动物提供保持健康所需要的清洁饮水和饲料，使动物免受饥渴；
- b) 为动物提供适当的庇护和舒适的栖息场所，使动物免受不适；
- c) 为动物做好疾病预防，并给患病动物及时诊治，使动物免受疼痛和伤病；
- d) 保证动物拥有避免心理痛苦的条件和处置方式，使动物免受恐惧和精神痛苦；
- e) 为动物提供足够的空间、适当的设施和同伴，使动物得以自由表达正常的行为。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绒山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绒山羊福利养殖的术语和定义、饲喂和饮水、养殖环境、养殖管理、健康、取绒（剪绒和梳绒）、运输和转场、人道屠宰及追溯与记录。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境内规模化绒山羊养殖场和绒山羊运输、屠宰及加工过程的动物福利管理，其他绒山羊养殖者可参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2799 绿色食品 畜肉

NY/T 2893 绒山羊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NY/T 3469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羊

NY/T 472-2013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1-2018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3-2016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绒山羊 Cashmere Goat

绒山羊是具有双层毛被结构（内层绒毛，外层粗毛），以生产羊绒为主的绒肉兼用山羊品种。

3.2

农场动物福利 Farm Animal Welfare

农场动物在养殖、运输、屠宰和处置的过程中得到良好的照顾，为动物提供适当的营养、环境条件，科学地善待动物，正确地处置动物，减少动物的痛苦和应激反应，提高动物的生存质量和健康水平。

3.3

环境富集 Environmental Enrichment

通过不断丰富和改善动物生活环境，使之满足动物需求的措施。

3.4

异常行为 Abnormal Behavior

指无目的性或对自身、其他个体产生有害的行为。

3.5

舍饲生产系统 Housing Production System

在具有专用养殖设施的场所，完全采用人工进行饲喂和管理的养殖方式。

3.6

放牧生产系统 Grazing Production System

以天然草场放牧，自由采食和饮水为主，并在冬春季营养摄入不足时能进行一定补饲的养殖方式。

3.7

半舍饲生产系统 Semi-Housing Production System

兼有舍饲系统和放牧系统的养殖方式。

3.8

剪绒 Shearing Cashmere Fiber

在羊绒脱换阶段，利用剪毛设备从绒山羊身上剪取被毛的过程。

3.9

梳绒 Combing Cashmere Fiber

在羊绒脱换阶段，用专用的梳子将脱离体表的羊绒人工梳理而获取羊绒的过程，又称抓绒。

3.10

人道屠宰 Humane Slaughter

减少绒山羊应激、恐惧、痛苦和肢体损伤的屠宰方式（包括宰前处置）。

3.11

安乐死 Euthanasia

当绒山羊因疾病或伤痛而遭受极大痛苦时，以人道的方式结束其生命，使在最短的时间内失去知觉和痛觉，无痛苦地死去。

4 饲喂和饮水

4.1 饲喂

4.1.1 使用的饲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NY/T 5032 的规定。

4.1.2 饲料来源应可追溯。购入的饲料，应有供方饲料的原料成分及含量的书面记录；自行配料时，应保留饲料配方及配料单。

4.1.3 不得使用变质、霉败或被污染的饲草（料），禁止使用乳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

4.1.4 应根据绒山羊品种特性、不同生理阶段和健康状况提供满足其营养需要量的日粮，并做好饲喂记录。

4.1.5 日粮中应合理搭配精饲料与粗饲料的比例，应有足够的粗纤维饲料供羊只反刍。

4.1.6 应避免饲草（料）种类和饲喂量的突然改变，如需变更应逐步过渡，过渡期应在 7 天以上。

4.1.7 不得使用激素类促生长剂和以促生长为目的非治疗用抗生素，对于添加药物饲料的使用应明确标识并记录。

4.1.8 绒山羊屠宰前应严格执行休药期相关规定，参照 NY/T 5030 的规定执行。

4.1.9 舍饲生产系统

a) 羊舍或运动场内应设置适宜高度的饲槽或草料架，其数量和长度应与养殖的数量相匹配，以确保饲喂时羊可同时采食而不拥挤。

b) 饲喂设备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应便于生产管理，避免饲料污染、环境污染和对羊意外伤害的风险。

c) 应保持饲喂设备的清洁，及时清理剩余饲料和被粪尿污染的饲料。

4.1.10 放牧生产系统

a) 季节、气候、放牧场所适宜时，应以放牧生产系统为主。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羊只采食有毒、有害植物。

b) 基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应充分考虑草地载畜量，合理分配草场资源以满足羊只的营养需要；在草场无法满足羊只营养需求的情况下，应适量补饲。

4.1.11 半舍饲生产系统

参照 4.1.9 和 4.1.10 执行。

4.2 饮水

- 4.2.1 应提供充足、清洁、新鲜的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NY 5027 标准要求。
- 4.2.2 舍饲生产系统中，应配备足够的饮水设施，确保羊随时有足量的饮用水可饮用。
- 4.2.3 放牧生产系统条件下，若使用天然水源，应对潜在疾病风险进行评估。若无天然水源应设置饮水设施，应确保供水设施或水源地能够满足羊饮用水需求。
- 4.2.4 冬季应避免饮用冰渣水。
- 4.2.5 饮水设施的设计应防止羔羊溺水。
- 4.2.6 定期清洗饮水设备，供水系统应定期维护和消毒，确保饮水清洁无污染。
- 4.2.7 应有应急供水措施，以便干旱、冰冻或故障等原因造成供水中断。
- 4.2.8 在饮水中需添加药物或抗应激剂时，应在兽医师指导下精准用药，并做好添加记录。

5 养殖环境

5.1 羊舍与设施

- 5.1.1 羊场建设应符合 NY/T 682 和动物福利相关要求。
- 5.1.2 羊场布局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各功能区分界明显，宜进行绿化隔离。
- 5.1.3 羊场入口应设置车辆和人员消毒设施。
- 5.1.4 在生产辅助区应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干草棚、饲料原料库与饲料加工车间等。
- 5.1.5 羊场应设净道和污道，分设出入口，净道和污道不得交叉。
- 5.1.6 产羔舍不宜使用漏缝地板
- 5.1.7 羊场应设有弱、残、伤羊只特别护理区和病羊隔离区，病羊隔离区应远离其它羊舍。
- 5.1.8 羊舍及舍内设施、设备应使用无毒无害的材料，应保温隔热，地面和墙壁应易于清扫、消毒。
- 5.1.9 使用的设施应经常检查和维护，避免对羊只造成伤害。
- 5.1.10 羊舍噪音不应超过 70dB。
- 5.1.11 应为放牧生产系统的羊只设置棚圈，保证恶劣气候条件下羊只的安全及动物福利要求，并确保羊只免受野生动物的威胁。

5.2 饲养密度

- 5.2.1 羊舍应为羊只提供足够的活动和休息空间，满足羊自由活动的福利要求。
- 5.2.2 舍饲养殖条件下各类羊需要的最小圈舍面积见表 1。

表1 各类羊需要的最小圈舍面积

单位：m²/只

类型	种公羊	育成公羊	成年母羊	育成母羊	羔羊
面积	4~6	1.5~2	1.5~2	0.8~1.2	0.5

5.3 温度、湿度与通风

5.3.1 羊舍内应保持适宜的温度，羊舍夏季不宜超过 30℃，冬季不宜低于 0℃。各类羊群适宜的圈舍温度见表 2。

表2 各类羊群适宜的圈舍温度

各类圈舍	适宜温度（℃）
成年羊舍	15~21
育成羊舍	15~21
产羔羊舍	18~25

5.3.2 羊舍应有效通风，避免高温、高湿、冷凝水和贼风。

5.3.3 羊舍应保持较好的空气质量，舍内应无明显异味和粉尘。

5.4 照明

5.4.1 羊舍内应有足够的光照，宜采用自然光照。羊舍阳面窗户面积与羊舍内地面面积比不低于 1:15。

5.4.2 羊舍应安装照明设备，羊只头部水平位置的照度为 100 lux。

5.5 运动场地

5.5.1 在舍饲生产系统中应设置室外运动场地，面积宜为羊舍面积的 2.5 倍以上，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1.5 m。

5.5.2 运动场地地面应平整、干燥、有一定的坡度，利于清扫和排水。

5.5.3 在夏季天气温度较高地区，运动场应种植树木或搭建遮阳棚，并设置饮水设施，树木应采取有效措施有效保护。

5.5.4 运动场围栏高度应 ≥ 1.2 m，围墙高度 1.2 m~1.5 m。

5.6 环境富集

5.6.1 羊场宜搭建坚固的土丘、台阶、凸起的平台、树桩等环境富集材料，以满足绒山羊行为习性的要求。

5.6.2 草场环境适宜时，应采用放牧生产系统，以满足绒山羊的行为习性。

5.6.3 应为母羊和羔羊提供母仔相处的条件，以满足羊只天性表达。

5.7 粪污处理

应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堆粪场所和废弃物处理场所，应按 NY/T 1168 标准的要求及时处理粪污。

6 养殖管理

6.1 人员要求

- 6.1.1 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具备一定的养殖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有关动物福利和养殖技术的培训，掌握动物健康和福利方面的专业知识，并能够在管理过程中熟练运用，对突发事件具有应急处理能力。
- 6.1.2 技术人员应具备熟练的专业技能，熟悉各种相关制度和绒山羊的生物学特性、行为习性，接受动物福利及绒山羊饲养管理相关技能的培训，具有指导生产的能力和水平。
- 6.1.3 饲养人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应接受动物福利及绒山羊饲养管理相关技能的培训，了解绒山羊的生物学特性、行为习性，掌握动物健康和福利养殖方面的基本知识和在生产中灵活应用的技能，能及时发现异常行为并予以处置。
- 6.1.4 大型规模养殖场或种羊场应配备畜牧兽医师和档案管理员。
- 6.1.5 养殖场用工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制定员工的管理及考核制度，要确保员工的福利待遇得到落实，确保员工的健康安全。

6.2 繁殖

- 6.2.1 初配母羊体重宜达到其成年体重的 70%以上，或年龄在 15 月龄以上。公羊的初配年龄应在 18 月龄以上。
- 6.2.2 配种前应对繁殖母羊进行整群，淘汰老龄羊、病残羊和母性差、生产性能低的羊只。
- 6.2.3 控制繁殖间隔，两个胎次配种间隔不得少于 8 个月，确保母羊膘情恢复和羔羊正常生长发育。
- 6.2.4 若采取自然交配方式进行配种，公羊与母羊比例应为 1:30~1:50。
- 6.2.5 若采取人工授精方法配种，操作的人员应技术熟练，动作轻柔快速，应避免应激和损伤。
- 6.2.6 对妊娠母羊要按照保膘、保胎的要求进行精细饲养管理。
- 6.2.7 母羊临近分娩前进入产羔舍（圈），产羔圈应有效保温。
- 6.2.8 分娩过程应有兽医师或有经验的养殖人员看护，并为母羊和初生羔羊提供助产和护理帮助，对羔羊脐带进行消毒处理。

6.3 哺乳

- 6.3.1 加强对哺乳母羊的营养供给，确保母羊泌乳的营养需要。
- 6.3.2 应采取自然或人工辅助方式确保羔羊出生后 2h 内吃到初乳。
- 6.3.3 应制定羔羊的哺乳管理措施，为母乳不足的羔羊进行人工哺乳。应将不认羔羊的母羊放入母仔栏单独饲养，经人工辅助哺乳训练，确认母仔相认且能够正常哺乳后方可归入原群。
- 6.3.4 羔羊出生后 7 天宜开始训练羔羊采食，补饲量随日龄增加而增加，自由采食。

6.4 断奶

6.4.1 舍饲生产系统条件下，羔羊断奶月龄不宜早于 2.5 月龄；放牧生产系统条件下不宜早于 3.5 月龄。或在正常饲养管理和羔羊发育正常条件下，羔羊体重达到成年体重 35%可断奶。

6.4.2 应加强断奶后羔羊的饲养管理，避免应激并确保羔羊正常生长发育。

6.4.3 断奶后公羔和母羔分群饲养。

6.5 日常管理

6.5.1 对动物福利造成不利影响的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各种紧急情况制定应对方案。

6.5.2 饲养管理人员应随时观察羊的日常行为表现，发现异常行为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6.5.3 应随时清除羊舍、运动场、牧场及周围环境中可能被羊只误食的铁丝、塑料、布条、羊毛等杂物。

6.5.4 对羊群的日常管理应采用温和方式，避免惊吓。

6.5.5 应定期修蹄，预防跛足发生。

6.5.6 应尽量缩短对羊只治疗（如注射、口服药物、药浴等）、打耳标、称重、装车运输等过程的时间。

6.5.7 对新进公羊应采取适当的隔离措施，以避免争斗行为的发生。但隔离期仅限于羊只互相熟悉和减少攻击行为所需时段。

6.6 牧场管理

6.6.1 对草地管理，坚持“在利用中保护和在保护中利用”的原则，将利用和保护相统一，实现可持续利用。

6.6.2 应根据牧场特点，对其进行定期维护，保持牧场良好的生态环境和生产能力。

6.6.3 在放牧生产系统中应严格控制载畜量，以草定畜或以需定草，采取限牧、划区轮牧、休牧和草地改良等措施，防止草场退化和实现草地可持续利用。

6.6.4 草地或饲料作物受到病虫害、鼠害威胁时，宜使用生物方式和物理害虫控制。当监测显示害虫或疾病达到危害牧场作物且其它手段无法控制时使用杀虫剂，喷洒杀虫剂仅限在目标区域内，当有漂移到非目标区域的风险时，不得喷洒。

6.6.5 对放牧草地的毒草应予以清理和控制蔓延。

6.6.6 绒山羊养殖活动不得对牧场土壤和水源造成污染，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

6.6.7 应对牧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维护牧场野生植物及野生动物的生态平衡。

注：野生动物不包括老鼠和田鼠。

6.7 标识

6.7.1 应采用无痛或短暂性疼痛的标识方法，标识材料应安全卫生。

6.7.2 永久性标识羊只时，宜采用耳标方式。

6.7.3 暂时性标识羊只时，应保证标识材料对羊、羊毛和环境没有危害和污染。

6.7.4 实施有创伤性的标识时，应对创伤部位进行消毒处理。

6.8 非治疗性手术

6.8.1 不宜对羊只实施阉割、去角等处置。如必须实施时，应采用使羊只疼痛最小的方法尽早进行，并做好止血和术后消炎护理。

6.8.2 在室外实施非治疗性手术时，手术场地应干净卫生，应考虑环境与天气因素，避免在泥泞或积满灰尘的牧场以及气温太低、下雨或潮湿的天气进行手术，并做好消毒和创伤处理工作。

6.8.3 术后应单独组群饲养，养殖场地清扫干净，应注意观察伤口是否继续出血或有脓肿现象，出现异常要及时处置。

6.9 捕羊与驱赶

6.9.1 建立人和羊之间的良好关系，捕羊时，应将羊赶到小圈或围栏内，人缓步接近羊只，快速抓住羊的后腿或羊角，并用双手扶住羊的头颈部。不应以追赶方式抓羊和通过抓羊毛方式捕捉。

6.9.2 抓捕后移动羊只时，不得拖拽羊只，不得抓住羊毛、皮肤、耳朵、尾巴或头部将羊只提起来，禁止任何形式虐待绒山羊。

6.9.3 驱赶时，禁止用鞭棒、石块或大声吆喝等粗暴手段驱赶羊只。

7 健康

7.1 健康计划

7.1.1 应参照 NY/T 1168、NY/T 5030、NY/T 5339 制定健康计划，内容应至少包括：

- 生物安全措施；
- 疫病防控措施；
- 药物使用及残留控制措施；
- 病死羊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措施；
- 其它涉及动物福利与健康的措施等（饲料、饲喂、管理、环境等）。

7.1.2 应定期对健康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记录结果归档保存，并根据实施情况及相关要求对健康计划进行更新或修订。

7.1.3 羊群进行免疫接种和驱虫工作应按计划执行，并做好防疫记录，对特定疫病进行抽检或净化。

7.2 健康管理

7.2.1 兽医和饲养员应每天巡视羊群健康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及早对症治疗。

7.2.2 应及时隔离患病或受伤羊只，进行有效治疗、护理、观察和精心饲喂，做好相应记录，每天至少检查两次。

- 7.2.3 在兽药师指导下规范使用兽药产品，符合 NY/T 5030 标准要求，兽药产品符合《兽药质量标准》，做好兽药产品入库和使用记录。
- 7.2.4 处理羔羊、怀孕母羊以及受伤或患病的羊只应格外小心。母羊妊娠期不宜驱虫。
- 7.2.5 对预期治疗无效的羊只，或可能遭受较长时间非常痛苦的羊只，应及早实施安乐死。
- 7.2.6 重视羊只的营养与饲养管理各个环节，提高羊只的健康水平和免疫力。
- 7.3 生物安全
 - 7.3.1 应经兽医师认可后，为绒山羊佩戴免疫标识。
 - 7.3.2 认真落实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羊场管理人员、饲养人员的生物安全管理知识培训，填写羊场生物安全制度执行情况登记表，定期核查、巡检。
 - 7.3.3 定期进行牧场检查，以评估可能的生物安全违规行为和/或潜在违规行为，必要时纠正。
 - 7.3.4 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养殖场与外界的出入口，严控车辆出入，对进出养殖场的车辆进行消毒。
 - 7.3.5 严格控制非养殖相关人员进入养殖区域，对进入养殖区域的人员要做好防护和消毒工作。
 - 7.3.6 新购入的羊只应在消毒后的养殖场专用隔离区隔离饲养 30 天，经检疫和临床观察确认没有疫病时才可进入养殖区。对有疫病的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行处理。隔离结束后应对隔离区进行消毒处理。
 - 7.3.7 强化病羊隔离区卫生管理、病死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制度的落实，严禁随意抛扔病羊尸体或喂养其他动物。
 - 7.3.8 禁止养殖其它家畜或动物（牧羊犬除外），特别是偶蹄兽动物。
 - 7.3.9 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严防野生动物进入养殖场，防止疫病传播和对羊的生命危害。
 - 7.3.10 在放牧生产系统中，禁止羊群到有疫情区域或受到污染的草地放牧。合理规划利用草场和放牧、转场线路，实施划区轮牧，控制羊群对草地和水源的生物污染。
 - 7.3.11 野外放牧时，要注意野生动物和毒草对羊的危害。
 - 7.3.12 养殖场发生疫情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控。

8 取绒（剪绒和抓绒）

8.1 总则

- 8.1.1 应按照羊绒生长规律，在绒山羊脱绒季节取绒。
- 8.1.2 取绒过程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温和对待羊只。为避免在取绒过程中对羊皮肤的误伤，允许对羊进行适当保定，应尽量减少保定时间，降低羊只应激，最大限度减少羊只痛苦。

8.1.3 应根据羊只性别、年龄，不同生理状态（哺乳、空怀）及健康状况进行分群取绒。妊娠母羊宜安排在产羔后取绒。

8.1.4 绒毛密度好、产绒量高的绒山羊宜采用剪绒的方式取绒。

8.1.5 取绒过程应小心操作，避免造成羊只受伤。

8.1.6 取绒时若皮肤伤损，应及时处理治疗，并观察受伤羊只一周，确认康复情况。

8.1.7 取绒后若遇天气变冷，应为羊穿上羊衣或使其待在圈舍内，避免羊受寒发病。

8.2 时间

8.2.1 当绒山羊头部、耳部及眼周围的绒毛开始有脱落的现象，体躯部位绒毛根部与皮肤开始脱离时为取绒的最佳时间。

8.2.2 应选择气候暖和、气温稳定的时间段取绒。如遇阴雨天、风雪天及恶劣气候条件应暂停取绒。

8.3 场地

8.3.1 取绒场地应设在离牧场或羊场较近、地面整洁、宽敞明亮、没有污染和噪音的地方。

8.3.2 取绒应在专用的棚舍内进行，防风、采光好、空间大，室内温度宜为 15~20℃。

8.3.3 取绒场地应干净平整，地面宜为水泥、砖或木板，也可用帆布或塑料薄膜与土质地面隔离。

8.3.4 取绒前应清除取绒场地的污染物和危险物。取绒前一天和每天取绒后应对取绒场地进行清扫、消毒。

8.4 人员

8.4.1 取绒前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取绒技能和动物福利相关知识的培训，确保其能胜任此工作。

8.4.2 取绒现场应配备兽医专业技术人员，以便及时处理因取绒受伤的羊只。

8.5 用具

8.5.1 剪绒宜使用电动剪毛设备，剪毛设备应在使用前进行调试。

8.5.2 抓绒前应检查梳子尖端锋利程度，过于锋利应适当打磨以防抓绒时造成皮肤伤害。

8.5.3 应配备创伤药、消毒剂（碘酒）及手术缝针等外伤处理物品。

8.6 羊只准备

8.6.1 羊只取绒前可少量饮水，宜禁食 8~12 小时，以免取绒时因羊只挣扎造成胃肠等内脏器官的损害。

8.6.2 取绒工作前，可根据每 4 个小时取绒的数量，将羊赶到取绒棚附近的圈舍或围栏。

8.7 剪绒

8.7.1 当用绳索对羊进行保定时，应使用柔软绳索，不应系得过紧，以免造成血液循环不畅通或其它伤害。剪种公羊时，禁止捆绑三条腿或用腿、脚踩踏羊的胸、腹部及四肢、头颈部。

- 8.7.2 剪绒过程中翻转羊只时，应时刻观察羊的身体状况，如出现不适状况（如急性瘤胃鼓气、肠道扭转、呼吸困难等）时，应立即停止剪绒工作，解除绳索，并采取医救措施。
- 8.7.3 剪绒时，用专用工具从后腿部和背部的分界线约 30°角前推到头颈部，然后沿此线向腹部、背部扩展。一侧剪完，将羊只翻转到另一侧，剪法同上。
- 8.7.4 剪绒动作应轻柔流畅，遇有皱褶处应将皮肤拉展使其尽可能平滑，均匀地把羊绒一次剪下，留茬高度不得超过 0.5cm。
- 8.7.5 剪伤率不应大于 10%，每只羊伤口数不超过 2 个。
- 8.7.6 一只羊的剪绒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
- 8.7.7 剪绒后，应尽快解除保定将羊放回羊群。

8.8 梳绒

- 8.8.1 羊保定后，应清理毛稍。先用稀梳顺毛方向，轻轻地由上至下把羊身上沾带的碎草、粪块及污垢清理掉，将毛理顺。
- 8.8.2 用梳子从头部顺毛梳起，用力均匀，梳子与羊体表面呈 30~45°角。
- 8.8.3 梳绒时要轻而稳，贴近皮肤，快而均匀，禁止猛拽，以防损伤皮肤毛囊。羊的后背十字部位最易损伤，梳理时应加倍小心。
- 8.8.4 稀梳梳完后，再用密梳逆毛梳理，一侧梳理完毕后再梳另一侧。
- 8.8.5 一只羊的梳绒时间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

9 运输和转场

9.1 运输前准备

- 9.1.1 运输车辆年检合格，有满足运输安全所需护栏和相关的设施、设备。
- 9.1.2 运输车辆需经消毒清洗，外运车辆由当地检疫部门开具车辆准运证。
- 9.1.3 运往外地的羊必须经当地动物检疫部门检疫合格，有动物检疫合格证。
- 9.1.4 司机及押运人员应具备运输羊的经验，并接受过动物福利有关知识的培训。

9.2 运输过程

- 9.2.1 运输车辆车厢应有若干个小的隔栏，每栏有足够的空间供羊只起卧。
- 9.2.2 装载各类羊需要的最小车辆承运面积见表 3。

表 3 装载各类羊需要的最小车辆承运面积

分类	每只羊的面积 (m ²)
成年公羊	0.4~0.5
成年母羊	0.3~0.4
怀孕母羊	0.4~0.5
育成羊	0.2~0.3

9.2.3 运输途中保持车厢内空气流通，平稳行驶，避免急刹车，勤观察和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9.2.4 遇极端恶劣天气应采取应对措施，减少羊只的应激反应。

9.3 转场

9.3.1 转场前对转场时间、天气状况、目的地、转场路线、途中放牧、饮水、休息地点、转场用具及应急情况等要做好各种预案。

9.3.2 转场途中，应随时了解天气情况，针对可能对动物福利造成不利影响的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各种紧急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羊的伤害和应激。

9.3.3 长距离转场时，对羔羊及怀孕母羊应予以照顾。

10 人道屠宰

10.1 资质要求

10.1.1 屠宰企业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国家相关资质。

10.1.2 屠宰企业负责人应接受过有关动物福利知识的培训，负责落实人道屠宰的规定。

10.1.3 屠宰线工作人员应是经过训练的熟练工人。

10.2 屠宰要求

10.2.1 屠宰设备应安全、高效、卫生、可靠。

10.2.2 屠宰企业应为羊提供待宰棚，防止太阳直晒和抵御恶劣气候条件，有足够的空间及干燥的躺卧区域，有可供羊自由饮水的器具和饮用水。

10.2.3 待宰羊应有动物检疫证明。

10.2.4 按照 NY/T 3469 标准，采取尽量减少羊的痛苦和不适的屠宰方式实施人道屠宰。

10.2.5 屠宰后由专职人员按照 NY/T 2799 标准对羊肉进行卫生检验。

11 追溯与记录

11.1 绒山羊的福利养殖、取绒（毛）、运输、屠宰全过程应予以记录保存并可追溯。

11.2 羊场的种羊档案应永久保存。